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保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的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通知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,9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 1 年。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阚赢、闫继业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4 日